###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2日公告編號180004、180076及110年7月13日公告編號180095。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:
  - 一、 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  - 二、 代理職缺:借調缺
  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
  - 四、 聘期:110/08/30 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  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  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 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: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 2 年內,或任職後 3 個月內,接受基本救命 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0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0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jm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 招考。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
	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國小辦公室/電話:06-6851290;幼兒園/06-6852097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  - (一)報名表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印 A4同一面 )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  - (四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  - (五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 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 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 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  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   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六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 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 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   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七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  - (八) 教學檔案資料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歷年服務證明... 等相關資料影本, A4大小, 格式自訂, 每份勿超過10頁, 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  - (九)防治調查同意書
  - (十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,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,以備查驗)。
- 四、方式:檢同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,並於報名期限及上班時間內<u>送</u> 達本校國小/幼兒園辦公室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(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#### 二、地點:本校E化教室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試教、口試,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
#### 一、試教(60%):

- (一) 範圍: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- 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# 二、口試(40%):

- (一) 範圍: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(二) 每人10分鐘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 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 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0年7月22日 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: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 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#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;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 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0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拾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甄選錄取者,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,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: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編號: (學校填寫) 姓名 □男 □女 性別 □ 已婚 □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□役畢 □服役中 基本 身分證字號 兵役 相片 □未役 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: 住家: 修業起訖年月 日(夜)間部 畢業學校 系 所 證書字號 學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自 年 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月 年資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(經歷) 3 自 年 年 月止 計 年 月 月起至 計 白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: □本人「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」。 請 □本人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 人 規定之情事」 切 □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 結 簽章 □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2份 □有 □ 無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 有 □ 無 證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 件 □有 □ 無 名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無 □ 有 稱 【由 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□ 有 □ 無 學校 證照、證明等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人員 填】 個人教學檔案(A4大小十頁內、格式不拘)一式三份 □ 有 □ 無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 有 □無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 □有 □ 無 若無,於到職後參與相關研習,3個內補交證明 審查意見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審查人

#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<u>代理教師</u>甄選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至111年7月01日。但若聘任期間,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,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,經教評會決議後,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,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,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,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: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<u>代理教師</u>切結書

本人	,切結了	下列情事:			
□無以下幼	兒教育及照	顧法第23	條規定不能	任教保服務人員	情事之一
二、行為之三、罹患和四、其他治	不檢損害兒童 精神疾病尚未》 去律規定不得	灌益,其情 奎癒,不能 詹任各該人	節重大,經有 勝任教保工作 員之情事。	刑確定或通緝有案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。。 牛解聘,並願負刑	
此致					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			
立切結書人:			(簽章)		
身分證統一編	就:				
性別:					
出生日期:	年	月	日		
户籍地址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	中華民國	110	年	月	日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<u>代理教師</u>甄選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另有要事待辦,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
市白河區竹門國民	人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,現
全權委託	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: 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受託人: 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##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	
住 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日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	□口試 □試教		
,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約	<b>責通知單</b> )	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	
注意事項: 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				

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
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